SEP222025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424808 日期：2025年9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餐饮企业，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1)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的合格组织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2)已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以及(3)根据其先前教育和就业经历，有资格为申请人履行预期服务。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iv)。

“ 管理能力 ”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位，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对所管理的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101(a)(44)(A)条；8 U.S.C. § 1101(a)(44)(A)。

二、分析

如前所述，SCOPS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已在国外以管理身份受雇、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以及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申请人声称的海外关联公司连续工作至少一年。见8 C.F.R. § 214.2(l)(3)(ii)-(iv)。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SCOPS的决定缺乏记录支持，将被撤销。然而，本办公室无法支持该上诉，因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所要求的合格关系。因此，本办公室将把事项发回SCOPS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A. 以管理身份受雇

申请人始终主张，受益人已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本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管理身份受雇。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从其声称的巴西关联公司调派过来，受益人在2017年至2023年12月期间在该关联公司担任总经理，以在其餐厅担任同一职位。记录显示，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海外雇主均经营专营巴西菜肴的餐厅。

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供了两家实体的信函，描述了受益人先前和拟议的总经理职责。申请人还提交了组织结构图、两家实体内其直接下属的详细职位描述，以及薪资证据，以佐证两家公司各自的员工配置和结构。

“ 管理能力 ”的法定定义涵盖“ 人事经理 ”和“ 职能经理 ”。见本法第101(a)(44)(A)条。人事经理须主要监督和控制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与“ 经理 ”一词的通常理解相反，法规明确规定，“ 一线主管仅凭其监督职责不被视为以管理身份行事，除非其所监督的雇员是专业人员。 ”同上。如果受益人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受益人还必须有权雇用和解雇这些雇员，或建议采取此类行动，并采取其他人事行动。8 C.F.R. § 214.2(l)(1)(ii)(B)(3)。

SCOPS认定受益人不符合L-1A管理人员的分类资格，并认定其无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主要依据是其认定受益人先前和拟议的总经理职位不涉及对下属专业雇员的监督和控制。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与SCOPS的认定相反，其从未主张受益人一直或将会担任专业人员的一线主管。相反，申请人坚持认为，先前提交的证据表明总经理职位负责直接管理下属主管，而这些主管又管理较低级别的餐厅员工。记录支持这一主张。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已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具体而言，记录表明，作为总经理，受益人很可能已经履行并将履行本法第101(a)(44)(A)(i)-(iv)条所述的高级别职能。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相关、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两家公司均具备相应的员工配置和结构，使受益人无需大量参与经营餐厅相关的日常非管理活动，从而使其已将并将把时间主要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管理职责。

因此，本办公室撤销SCOPS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已在国外并以管理身份在美国受雇的认定，以及其关于受益人无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认定。

B. 一年海外就业

SCOPS还部分基于以下认定拒绝了该申请：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其声称的海外关联公司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见8 C.F.R. § 214.2(l)(3)(iii)。

申请人始终陈述，其声称的巴西关联公司自2017年8月至2023年12月雇用受益人担任总经理。申请人于2025年1月7日提交申请，因此必须证明受益人在该日期前的三年内已在该外国实体连续全职工作一年。SCOPS在其决定中强调，仅凭申请人和外国实体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并指出申请人仅提供了六个月期间（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的薪资文件。SCOPS认定申请人未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具备所要求的一年全职工作经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2022年上半年的额外薪资记录，这些记录足以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该外国实体连续工作至少一年。

然而，为满足8 C.F.R. § 214.2(l)(3)(iii)的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海外就业是在“ 合格组织 ”中进行的。尽管SCOPS在其证据请求或决定中未涉及此问题，但现有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所要求的合格关系。因此，本办公室将把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C. 合格关系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拥有“ 分支 ”机构的实体），或者作为“ 母公司及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而相关联。参见该法第101(a)(15)(L)条；另参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术语的定义）。

申请人主张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_____（以I ~名义经营）存在关联关系。就L-1分类而言，“ 关联公司 ”是指(1)两个法律实体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2)两个法律实体之一，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且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14.2(l)(1)(ii)(L)。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某一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法律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指导某一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法律权利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USCIS将拥有某一组织超过50%的所有权视为法律上控制的证据；但是，拥有低于50%权益的所有者有可能对某一组织行使事实上的控制。参见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一般性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L.5,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此，申请人主张两个实体均由同一人M-R-B-拥有和控制。作为其所有权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和成员证书的副本。该证据足以证明M-R-B-拥有美国公司56%的权益，因而行使法律上的控制。

尽管申请人主张M-R-B-对 拥有必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但记录不支持其主张。申请人称M-R-B-间接拥有其全资拥有的巴西公司I 1-。为证明I Jm ne....rs_h_i_j:'_t_h_e_P_e-t1-.t-io_n_e_r_p_ro_v_i_d-ed_a_c_-o_p_y_o_f_i_ts_"_ls_t_A_m_e_n-dm_e__.nt to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dated 2023，该文件显示其有六名所有者。根据 1该文件， 仅拥有 的25%。同等的25%所有权权益由_____持有，而剩余股份由

另一公司和三名个人拥有。I !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理为~l_____~l（由F-M-F-代表）和C-S-S-，后者为其中一名个人股东。

基于该证据，记录未能确立M-R-B-基于其对公司25%的间接所有权而对l I行使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控制。申请人称，申请人和l I均所属的连锁餐厅由M-R-B-于2003年在巴西创立，且两家餐厅以同一名称经营，但记录缺乏证据证明M-R-B-对外国实体行使必要的控制。缺乏此类证据，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由于SCOPS在其补件通知或决定中未提出该问题，该事项被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SCOPS应在新的补件通知或拒绝意向通知中告知申请人上述缺陷，并在作出新决定之前给予其提交额外证据的机会。

命令：决定被撤回。该事项被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